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04.22 總處給字第 102002956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4 月 22 日

要 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所稱「實際負領導責任」宜由機關依個案事實予以審認。又追繳溢發俸給之除斥期間為機關知悉有違法情事時起算 2 年，經撤銷後得請求原處分所受領之全部數額

主 旨：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稱「實際負領導責任」認定及追繳溢發俸給之除斥期間與請求權內容及範圍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102 年 3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020068230 號函。

二、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是以，有關警察人員加給之支給及溢領追繳，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並未規範，自宜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茲就所詢事項分述如下：

（一）有關主管人員「實際負領導責任」之認定部分：查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查銓敘部 102 年 4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1023713386 號書函略以，擬任人員須同時符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及「實際負領導責任」兩個要件，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至於擬任人員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事涉相關事實認定，宜由機關依職務之職掌事項及擬任人員實際工作情形覈實認定。是以，主管人員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向係由機關依個案實際情況予以審認。

（二）有關追繳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除斥期間計算疑義部分：

1. 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復查銓敘部上開 102 年 4 月 2 日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加給辦法並未就涉及俸給事項之行政處分撤銷之效果及時效予以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2. 另查行政程序法主管機關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3108190 號書函略以，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所謂「知有撤

銷原因」係指就具體個案行政機關知悉有撤銷原因而言，目前多數學說及實務見解認為係指行政處分係屬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原因，包括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瑕疵。

3. 又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2 月 26 日 102 年度 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4. 綜上，追繳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除斥期間係以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悉有違法情事時起算 2 年，尚非以違法原因發生時（俸給發放時）起算。

（三）有關撤銷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後，其請求權內容及範圍疑義部分：依法務部上開 101 年 10 月 23 日書函略以，薪資之核發，性質上為授益行政處分，因發現薪資有溢發情形，所為應返還溢發部分之表示，則為該違法溢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處分，爰溢發專業加給之情形，於溢發之行政處分未撤銷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受領人自無返還之義務，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尚無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至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後，受領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原處分機關對之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至於其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係原處分所受領之數額，非僅得請求自撤銷原處分時起回溯計算 5 年之數額。是以，在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前（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 5 年內），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係原處分所受領之全部數額。

四、至本總處 101 年 3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296681 號函所稱，溢領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追繳，僅得追繳未逾 5 年時效之房租津貼併入數額部分，以俸給之給與依前開法務部意見，係屬「授益行政處分」，須先行撤銷原行政處分後始得請求返還溢領之俸給，與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係直接基於法令而發生之給付（未涉授益處分之作成與撤銷）尚有不同，兩者溢發之處理尚無參照援用之問題，併予證明。

正 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 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